

中共泰州市纪委文件

泰纪发〔2020〕1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通知

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委（纪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现就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履责担当，严守政治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上来，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摆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积极履责，担当作为，以最有力的措施、最严明的纪律，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推动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明纪律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担负起各自的责任，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坚决把纪律挺在疫情防控最前面，以铁的纪律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取得胜利。**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省、市关于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迅速行动、明确分工，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形成联防联控联治的工作格局。**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推动卫健、交通、公安、发改、宣传等疫情防控“一办七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医疗救治、防疫控制、交通管控、社会防控、综合保障、新闻宣传、农村防控等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工作。**督促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落实各自承担的直接责任**，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深入防控一线，回应群

众关切，及时掌握疫情，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落实疫情防控值班备勤机制和带班值班制度，自觉服从指挥调度，坚决执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督促各派驻机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嵌入式”监督职能作用，督促推动驻在部门做细做实疫情防控工作。

三、聚焦工作重点，严格监督检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聚焦重点问题，强化监督检查。**重点是“四查四督”：一查思想认识是否到位，重点监督**各级党委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等情况，是否存在松懈麻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甚至工作互相推诿问题；**二查防控措施是否到位，重点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值班值守、疫情排查、监测整治等情况，是否存在发动群众不广泛不深入、管控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排查重点人员和防止扩散死角盲区疏漏多、执行规定不严格甚至流于形式等问题；**三查信息处置是否到位，重点监督**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报告、信息发布等制度，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如实通报和报告疫情问题；**四查干部履责是否到位，重点监督**党员干部是否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是否存在不服从组织安排、撤离职守、推诿扯皮，甚至违抗命令、临阵退缩等行为。

四、加大问责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最严纪律最严标准执纪问责，重点聚焦在疫情防控中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的；应对

处置措施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推诿扯皮、违令拖延、各行其是的；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制度未落实，违反规定外出、脱岗，失职失责、贻误战机、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疫情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蔓延的；在舆情应对中反应迟钝、不作为导致出现恶意炒作、造谣惑众等影响社会稳定情况的；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等违纪违法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动真碰硬、坚决查处、严肃问责。同时，严格落实“一案三查”，既查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查领导责任及监管责任。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坚持从自身做起，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的各项纪律要求，扎实做好留置场所和谈话点的疫情防控工作，忠于职守，勇于担当，以铁的纪律、优良的作风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